一般學科部應用外語系徵聘兼任教師相關事宜

1. 聘任單位:應用外語系。
2. 發佈時間: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9 日止
3. 聘任級職:助理教授(含) 以上，或具博士學位者。
4. 所需資格條件:具英語教學或第二外語(阿拉伯語、韓語、日語)相關科系學歷資格者數名。
5. 須檢附資料:
   a. 個人履歷表(可含學經歷、主要專長、可任教科目、證照、學術發表、自傳及/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(由本系提供，請聯繫系助教)
   b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份(外國學歷請附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、如具有擬聘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免付駐外使館認證證明);
   c. 最高教育部部頒教師級職證書(如適用); 如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博士無須檢附，惟鐘點費僅依教官每小時 455 元支應。
   d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;
   e. 海軍軍官學校兼任教師提聘單暨保險調查表。(由本系提供，請聯繫系助教)
6. 其他事項:
   a. 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甄選資料審查畢後，恕不退還。
   b. 通過初審者，本系以電子郵件寄發面試通知、面試日期。
   c. 本次擬聘教師為 113 學年上學期任教，確切授課時數及內容依本系實際需求安排。
   d. 本次甄選人員本校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實施安全調查。
   e. 收件截止日 113 年 2 月 29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   f. 相關證件資料請寄至「左營郵政 90175 號信箱」應用外語系系主任收。
   g. 連絡人電話:07-5855129(蔡助教)。電子郵件:a0926371051@gmail.com。